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志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3、19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志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案列：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3、194號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9年北市鑑毒字第283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9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110年12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附表編號1、3至7所示之包裝袋共9只、附表編號2、8所示之物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白色透明結晶	3包	總毛重2.66公克（含3包），總淨重1.98公克，各取樣0.01公克化驗，總餘重1.95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玻璃球吸食器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3	白色透明結晶	1袋	實秤毛重0.3990公克（含1袋1標籤），淨重0.175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174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4	淡黃色結晶	1袋	實秤毛重0.2810公克（含1袋1標籤），淨重0.028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027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5	白色潮濕結晶	1袋	實秤毛重0.2850公克（含1袋1

			標籤)，淨重0.031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030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6	白色粉末	1袋	實秤毛重0.3380公克（含1袋1標籤），淨重0.1510公克，取樣0.0007公克，餘重0.1503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。
7	黃綠色乾燥碎屑	2袋	實秤總毛重0.9490公克（含2袋2標籤），總淨重0.3560公克，取樣0.0012公克，總餘重0.3548公克，檢出大麻成分。
8	吸食器具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